**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GuangxiRuizhen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ing Co.,Ltd**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华盛集团北海裕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高速缝盘机项目

项目编号：GXRZBH-2024-028

采购单位：广西华盛集团北海裕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17748)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_Toc4381)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_Toc19609)3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2228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29859)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_Toc2832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西华盛集团北海裕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高速缝盘机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华盛集团北海裕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高速缝盘机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12 月 23 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GXRZBH-2024-028

（二）项目名称：广西华盛集团北海裕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高速缝盘机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元）

（五）采购需求：购置高速缝盘机，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年 12 月 20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地点：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方式：网上报名或线下报名

**（1）网上报名。**

1）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登记材料；报名信息审核通过且缴纳报名费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2）报名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时）；

③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采购机构邮箱：gxrzbh@163.com；联系人：曾工 0779-3219191。

**（2）线下报名。**

1)现场购买（报名需登记报名投标单位、报名人姓名、身份证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报名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时）；

③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售价：谈判文件每本售价人民币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23 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五、响应文开启**

（一）时间：2024年 12 月 23 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等形式交至：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海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55 1020 5050 1102

联系人：廖工：0779-3211770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他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竞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二）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华盛集团北海裕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银滩大道666号

联系人：宾女士

联系电话：0779—2260855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楼701室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79-3219191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 话：0779-321919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华盛集团北海裕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高速缝盘机项目  项目编号：GXRZBH-2024-028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元）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 2 |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17 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须足额交纳)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等形式交至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海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55 1020 5050 1102  联系人：廖工：0779-3211770 |
| 8 | **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价的5%。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2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1. 使用银行转账时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帐户。   账户名称：广西华盛集团北海裕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  银行账号：618484679196  使用银行保函时履约保证金必须将保函原件扫描件盖章后提交。（原件备查）。 |
| 9 | 谈判时间：2024年 12 月 23 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谈判地点：截标时另行通知 |
| 10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1 | 谈判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谈判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桂价费[2011] 55号文件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成交价×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广西华盛集团北海裕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高速缝盘机项目

项目编号：GXRZBH-2024-028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华盛集团北海裕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资格：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当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谈判小组】。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

4.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单位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单位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2）**[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1）**[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4）供应商2024年6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供应商2024年6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4**，必须提供）；**

（7）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必须提供）**；

（8）**技术、服务方案（附件6）（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1）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8.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2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采用已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正本复印。

9.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

（4）（截标时才能启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4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9.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单位将拒收。

11.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交至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 4500 1655 1020 5050 1102

**注：谈判供应商应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本单位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1.2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11.3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本单位将拒绝接受。

11.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5对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1.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单位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本单位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前的每轮谈判报价原则上都要比上一轮谈判报价低）**。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根据报价情况，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具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供应商的基础指标报价均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指标需要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无效条款**

**13.1无效谈判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⑴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⑵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⑶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⑷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2 相互串通无效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3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恶意串通情形和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公告**

14.1本单位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质疑。本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779-3219191。

**十、履约保证金**

15.1提供履约保证金期限：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2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5.2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15.3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合同）价的5%。

15.4履约保证金退回：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15.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一、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二、适用法律**

17.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桂价费[2011] 55号文件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成交价×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4）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电 话：0779—3219191

传 真：0779-321919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上限控制价：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控制价或单价的，磋商报价做无效处理。

2.采购项目类别：货物类。

3.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类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B23-16G直驱伺服）高速缝盘机。

6.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负偏离将或不按要求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 **备注** |
| 1 | 高速缝盘机 | B23-20G  直驱伺服 | 优于或等于耕耘、缝神、美乐 | 台 | 15 | 2750.00 | 41250.00 | 该品牌为参考品牌 |
| 2 | 高速缝盘机 | B23-18G  直驱伺服 | 优于或等于耕耘、缝神、美乐 | 台 | 100 | 2750.00 | 275000.00 |
| 3 | 高速缝盘机 | B23-16G  直驱伺服 | 优于或等于耕耘、缝神、美乐 | 台 | 185 | 2750.00 | 508750.00 |
|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1.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除投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质保期不少于2年，免费送货  上门，按清单及产品要求安装并免费调试合格。 | | | | | | | |
| ▲2.售后服务要求 |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   2、免费负责采购人的操作培训，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  3、保修期内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4、设备应该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5、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需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 | | | | |
| ▲3.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签收后，开始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乙方）开具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到项目合同总额的97%给乙方。  余下合同总额的3%作为货物的质量保证金，在货物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质保金（无息）。  **注：若成交供应商（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不规范，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 | | | | |
| 4.▲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期限：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2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退回：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 | | | | | |
| 5.▲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 | | | | | | |
| 6.其他要求 | 乙方承担设备的安装过程中所需耗材、设备装卸的相关费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的相关费用（含甲方安装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负。设备安装调试时甲方按需提供安装调试条件。 | | | | | | |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附 件

附件1

### 谈判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1. 报价表；

2．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2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要求：**

**1、谈判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高于此要求报价无效。**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任 职务，是我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附件4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年 月 日

附件6

### 技术、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日期：

附件7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5.6.2要求提供）**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明材料：（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10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缴纳金额（元） | 缴纳时间 | 备注 |
|  |  |  |  |

请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响应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21177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及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磋商采购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开始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成交乙方开具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到项目合同总额的97%给乙方。

余下合同总额的3%作为货物的质量保证金，在货物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质保金（无息）。

**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不规范，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必须将保函原件扫描件盖章后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华盛集团北海裕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

银行账号：618484679196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项目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华盛集团北海裕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银滩大道66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9-2260855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18484679196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6000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3.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3.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3.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或因故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当成交候选人拒绝或因故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